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1 期(总第 42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3）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进一步加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管理的通告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21）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地方标准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主管部门职责)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地方标准,对地方标准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 (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 (三)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 (四)组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区标准化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有关部门职责)

市有关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 (二)组织起草和实施地方标准;
- (三)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 (四)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

区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技术归口单位)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可以在一定专业领域内,组建由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未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该领域的市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作

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六条 (推动区域协同)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和国内其他中心城市相关部门的协作交流,在旅游、交通、环境保护等领域,通过地方标准的联合制定、共同实施等方式,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七条 (加强国际交流)

本市积极推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引导地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提升“上海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第二章 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标准性质)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制定要求)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标准制定规则的要求;
- (二)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相协调,并借鉴、参考科学先进的国际标准;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四)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条 (项目征集)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发布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每年第一季度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要求,向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市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向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的,由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转交市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

市有关部门在汇总、研究立项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 (四)技术归口单位等方面意见;
- (五)地方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立项论证)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公示立项申请,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重大异议的,应当开展立项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论证。

经立项论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不予立项:

- (一)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不充分的;
- (三)项目的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四)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三条 (编制项目计划)

在立项论证的基础上,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经统筹考虑,制定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应当明确项目提出部门、技术归口单位和完成时限等。项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快速立项)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市有关部门可以提出快速立项申请。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简化立项程序,及时予以立项。

第十五条（起草和征求意见）

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并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编制说明）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 (二)主要条款说明;
-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 (四)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技术审查）

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建立技术审查机制,在完成起草工作后,对地方标准草案中的技术内容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根据该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第十八条（主管部门审查）

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市有关部门意见等材料,报送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查。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地方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制定要求开展专家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专家组成员应当进行充分协商,并且经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专家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记录,并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第十九条（审查时限）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审查中要求技术归口单位补充材料、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因重大复杂问题需要专业鉴定和复核的,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查时限。

第二十条（批准发布）

通过专家审查的,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等材料,报送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未通过专家审查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请审查。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地方标准报批稿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进行统一编号并公开发布;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标准公开）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地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信息,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

第二十二条（标准备案）

地方标准发布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送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标准过渡期）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定地方标准的实施过渡期。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实施主体）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把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依据。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采用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依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公示地方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凡公示执行地方标准的,应当完整执行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不得降低执行要求,不得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

第二十五条（政府应用）

鼓励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开展宏观调控、社会治理、产业推进和行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开展地方标准的宣传、咨询、培训、评估等技术服务和地方标准符合性评价，推动地方标准实施。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地方标准制定认证规则，依法开展认证活动。

第二十七条（信息反馈）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主动收集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定期复审）

地方标准实施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

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市有关部门应当对该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形成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并报送市标准化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即时复审）

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开展评估，并向市标准化管理部门报送复审建议：

-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市其他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对该地方标准产生影响的；
- （三）地方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三十条（复审结论）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对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得出复审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论证。复审结论包括：

- （一）不需要修订的，确认继续有效；
- （二）需要修订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制定程序，纳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 （三）需要废止的，及时予以废止。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将复审结论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地方标准的评估和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和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对技术归口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技术归口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发现技术归口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应当通过约谈、发送警示函等方式，督促其及时履行职责。

经督促仍未及时履职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可以取消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可以调整或者撤销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对复审的监督管理）

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发现市有关部门未按照要求报送复审建议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开展评估，提出复审建议。经督促仍未报送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可以将复审建议视作废止处理。

第三十四条（争议解决）

市有关部门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的，由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请本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五条（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标准化管理部门举报。

市、区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受理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鼓励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并向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备案；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发现不属于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应当退回，并书面告知理由。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过实施需要上升为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的文件，内容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沪府规〔2018〕16 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进博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四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 月 4 日 0 时至 11 月 12 日 24 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

二、2018 年 11 月 2 日 8 时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4 时，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四类危险物品的车辆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但涉及国计民生的剧毒化学品及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

三、剧毒化学品确因涉及国计民生或有特殊情况需要，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 8 时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4 时在本市道口运输通行的，应当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供剧毒化学品使用、运输单位名单，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后，于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 14 个危险物品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 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 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 沪渝公安检查站、G60 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 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道路运输，参照本条管控措施执行。

（2018 年第 21 期）

— 7 —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沪府规〔2018〕17 号

为维护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等 13 类。

二、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 时期间，在本市禁止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施放，但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

三、由公安机关会同民航、气象、体育等部门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进行信息登记，其中，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拥有者须在上海公安机关的“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https://wrj.police.sh.cn>）上进行实名登记；其他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由属地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负责信息登记。

四、单位或个人开展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必须依法预先向空军或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 进一步加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检查的通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沪府规〔2018〕18 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进一步加强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查抽检，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运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安全，积极配合接

受安全检查。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积极劝阻;经劝阻不听的,应当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7 日)

沪府办发〔2018〕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精简各类办事材料,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规定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减证便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将电子证照工作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机结合,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从源头上缩减证照规模,最大程度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是应用导向。统筹开展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工作,注重每一类电子证照的完整归集和实时更新,建好一类、应用一类,以应用促完善,第一时间发挥电子证照对于减材料、减跑动次数的作用,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三是突出重点。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以及反映最强烈的堵点问题,优先梳理一批高频证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局面。

四是安全可靠。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要求,积极运用国产化安全可靠技术产品,强化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确保电子证照真实性和有效性,保障信息安全、应用安全,保护企业和个人隐私。

五是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电子证照配套管理机制、技术规范和业务规定,促进电子证照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明确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制发部门、应用部门责任边界,发挥各方积极性,提升工作合力。

二、总体目标

统一电子证照库服务于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办事申请、受理、出证等环节,对行政机关制发的各类证照,进行电子化应用,减少纸质材料使用。本市电子证照库由市级统建,各区、各部门不再重复建设,并根据标准规范,向统一电子证照库归集数据,依托统一电子证照库开展政务服务应用。统一

电子证照库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制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

本市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目标如下:

试点阶段(到2018年底)。完成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全市证照目录体系,建成和完善统一电子证照库,重点完成不少于15类高频电子证照归集入库。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展身份证、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的电子证照应用;在“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线下实体大厅,开展身份证、营业执照等4类电子证照应用。

全面推进阶段(到2019年底)。完成50%电子证照归集入库,能够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证照共享,替代纸质材料提交。

完善阶段(到2020年底)。对于可实现电子化的、有应用需求的证照,实现100%归集入库,电子证照应用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融合,逐步推进电子证照向社会化应用领域延伸,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提供的纸质材料明显减少。

三、工作任务

(一)电子证照应用服务

1.线上办事材料免交。实名用户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市民云APP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如申请材料已归集至统一电子证照库,用户无需上传或提交。(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相关部门。试点时间:2018年12月)

2.社区事务受理材料免交。个人至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事,如申请材料已归集至统一电子证照库,工作人员通过“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子平台直接调取,申请人无需提交相应纸质材料。(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试点时间:2018年12月)

3.实体大厅办事材料免交。申请人在市级部门办事大厅、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机关服务窗口办理事项时,如申请材料已归集至统一电子证照库,工作人员通过统一受理平台或现场服务系统直接调取,申请人无需提交相应纸质材料。(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试点时间:2018年12月)

4.现场电子亮证。行政相对人在特定的现场执法、检查或办事过程中,可通过市民云APP出示相关电子证照,向工作人员表明身份、资质,工作人员在线上进行验证,替代纸质证照核验。相关职能部门就电子亮证应用场景,明确电子亮证行为的合规性。(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试点时间:2018年10月)

5.证照到期提醒。为实名用户提供证照到期主动提醒服务,通过市民云APP、“一网通办”总门户、手机短信等途径推送。(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各区。试点时间:2018年10月)

6.证照自助打印。市级部门办事大厅、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实体大厅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全市统一标准的自助打印设备,办事人员通过身份认证后,可自行打印名下电子证照,供窗口办事等场景使用。(责任单位:各区、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试点时间:2018年12月)

7.证照社会化应用。在确保应用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推进电子证照在企业招投标、检验评测、第三方审计、社会化认证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各区。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二)电子证照库功能建设与数据归集

1.建立全市证照类型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各区、各部门根据统一要求,全面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证照,以及每一类证照的底图模板、标签项、数据项、印章图片等照面信息,并向市大数据中心报送(区级部门经区政府统一汇总后报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汇总、对比、确认、整理后,形成全市证照类型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由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单位动态更新维护。(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2.建立“证照—事项”清单。各区、各部门针对证照类型目录库中的每一类证照,梳理使用该类证照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建立“证照—事项”清单,向市大数据中心报备,并进行动态维护,作为电子证照替

代纸质证照的总场景目标。（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3.完善统一电子证照库。对统一电子证照库进行升级完善，强化电子证照接入和管理能力，优化安全架构。完成本市统一电子证照库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本市电子证照照面信息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并实现电子证照跨省市调用。（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0月）

4.升级改造电子签章系统。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升级改造电子签章系统，实现电子印章使用、验证等环节统一管理。对接本市统一电子证照库，为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提供用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0月）

5.制作电子证照模板。根据证照照面信息库每一类证照样式，制作电子证照模板；委托电子印章制作单位根据每一种印章图案，制作电子印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各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6.对接制发证，实现证照完整归集和实时更新。各区、各部门针对本单位制发的每一类证照，选定制发证模式并制定系统对接方案，开展相关业务系统与统一电子证照库的技术对接，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并将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历史存量数据归集至统一电子证照库，确保每一类证照完整归集。建立电子证照同步更新机制，一旦证照状态和内容发生变更，同步更新至统一电子证照库，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责任单位：各区、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7.优先完成一批高频证照归集。各相关部门优先完成一批高频电子证照（见附表）制作与完整归集。（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三）制度规范建设

1.制定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细化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制发部门、应用部门的职责，明确电子证照制发、应用、维护、安全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制定《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办法》，为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提供制度保障。（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11月）

2.完善电子证照技术规范。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章相关标准规范，完善《上海市电子证照库建设技术标准》等，确保本市电子证照能对上兼容、跨省互认，为各区、各部门开展系统对接提供规范指引。（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9月）

四、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电子证照的综合管理部门，在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健全管理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市大数据中心是统一电子证照库建设主体，承担系统建设、应用对接等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电子印章建设与应用。市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电子证照标准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加快电子证照相关项目审批。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

各区、各部门是电子证照的制发主体和应用主体，根据全市标准规范和统一部署，加强电子证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时完成电子证照制作、归集和应用等工作任务。

附件：2018年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计划

附件

2018年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计划

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主要是选取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通过“一网通办”在线服务平台、市区两级实体办事窗口、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展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营业执照4类证照免

交应用试点,并完成一批高频证照的完整归集,实现高频证照的电子亮证。试点工作任务如下:

1.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证照免交应用场景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居民身份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87项)	入驻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的所有个人事项
	市档案局(10项)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学籍档案查询
		兵役档案查询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市卫生计生委(11项)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单》
		打印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
		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上海市居住证	市卫生计生委 (5项)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6项)	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单》
		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6项)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项)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2.线上、线下办事证照免交应用场景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居民身份证	市绿化市容局(8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核
		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的许可
		对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审批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市科委(3项)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核发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1项)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3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除特殊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
		药品委托生产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居民身份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3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药品再注册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市卫生计生委(2项)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除一般食品以外)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一般食品)
企业营业执照	市绿化市容局(13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对林业植物检疫的许可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核
		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的许可
		对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审批
		对市管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对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核发	
	市科委(9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初审并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普活动认定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核发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市卫生计生委(10项);各区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除一般食品以外)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一般食品)
	市公安局(21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涉及文件审核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的消防验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安装警灯、警报器及标志灯具
		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新(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评审和工程验收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试点证照类型	业务单位	涉及事项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项)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3项);各区 政府(相关区级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特殊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除特殊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
		药品委托生产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除外)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药品再注册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上海市居住证	市公安局(1项)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市公安局(7项)	外省市户口迁沪落户审批
		本市户口审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普通护照签发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港澳特殊人才来沪定居证明签发

3.高频用证(电子亮证)任务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制发部门	持证对象	归集入库并实施 电子亮证时间
1	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个人	2018年9月
2	上海市居住证	市公安局	个人	2018年9月
3	驾驶证	市公安局	个人	2018年12月
4	行驶证	市公安局	个人	2018年12月

序号	证照名称	制发部门	持证对象	归集入库并实施电子亮证时间
5	居民户口簿	市公安局	个人	2018年12月
6	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个人、法人	已完成
7	不动产登记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个人、法人	2018年12月
8	残疾人证	市残联	个人	2018年12月
9	结婚证	市民政局	个人	2018年12月
10	离婚证	市民政局	个人	2018年12月
11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个人	2018年9月
12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个人	2018年12月
13	医师执业证书	市卫生计生委	个人	2018年12月
14	护士执业证书	市卫生计生委	个人	2018年12月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生计生委	个人、法人	2018年12月
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市质量技监局	个人	2018年12月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个人、法人	2018年12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 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9月6日)

沪府办规〔2018〕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着眼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就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2018年第21期)

— 17 —

一、绿色生态城区的内涵和意义

作为全国超大城市之一,上海正面临着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生态环境日趋脆弱等问题。协调好空间、人口、资源、环境和产业之间的关系成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工作。绿色生态城区是指以创新、生态、宜居为发展目标,在具有一定用地规模的新开发城区或城市更新区域内,通过科学统筹规划、低碳有序建设、创新精细管理等诸多手段,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品质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运营管理智慧高效、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人、城市及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区。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既是对绿色建筑发展外延和内涵的拓展,也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更是建设生态之城的必由之路。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为基本途径,以市级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为牵引,注重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推进,对标国际一流,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为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探索、特色发展。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推进绿色生态相关的系统建设,着力培育在绿色交通、能源与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极具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区,形成本市绿色生态发展的新模式。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统筹协调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各方面,切实提高土地空间集约程度、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充分考虑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文化特点,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对新开发城区、更新城区分类指导,全面推进新开发城区绿色生态建设,大力开展更新城区的绿色更新。

坚持注重实效、着眼长效。在推进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运营管理,努力形成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长效机制和跟踪评估机制,并逐步纳入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制度体系。增强公众对绿色生态城区的获得感,鼓励公众参与城区治理。

四、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要完成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区域梳理储备。到 2019 年底,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至少选定一个新开发城区或更新城区启动创建并完成其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编制。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至少创建一个绿色生态城区;全市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示范城区,以点带面,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五、组织机构

(一)推进机构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协同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

(二)实施主体

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是推进本行政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的主体。由各区政府指定专门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管理绿色生态城区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土地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步实施,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相关工作。

六、基本要求

(一)用地规模。对于新开发城区,创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或示范的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1 平方公里;对于更新城区,创建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0.5 平方公里。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区域,宜分成若干个边界明确、功能完善的城区,开展相关工作。

(二)推进要求。对新开发城区,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以绿色生态理念为指导,开展生态本底分析、定位策划、系统规划等工作,建立健全绿色生态建设保障机制,落实土地、建筑、交通、能源、水资源等绿色生态指标和技术措施。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等重点

区域要率先执行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

对于更新城区,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要结合旧区改造、工业用地转型、城中村改造等计划,以绿色生态理念为指导,积极开展旧城区的绿色更新,重点推动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改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慢行系统优化、公共开放空间增加等为导向的城区更新实践。要以旧城区绿色更新为契机,推动“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旧城区绿色更新要开展生态诊断、目标制定、更新规划等工作。

(三)工作计划。各区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要结合新开发城区建设计划和城市更新计划,依据相关标准,合理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实施计划,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七、主要内容

(一)绿色生态城区规划编制

纳入各区实施计划的城区,要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的原则,依据上位规划和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开展现状评估和生态本底诊断,确定绿色生态定位,编制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含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绿色生态规划方案和相关专项规划方案)。专业规划编制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1.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结合所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建筑功能等,制定包含土地利用、建筑、交通、能源、水资源、固废等方面内容的绿色生态指标体系,为绿色生态城区的规划建设明确方向。

2.绿色生态规划方案。基于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编制绿色生态规划方案,提出包含土地集约利用、绿色出行、能源清洁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筑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绿色生态实施策略。对正在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区,将土地利用、绿色交通等绿色生态策略融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余无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绿色生态策略,要编制绿色生态规划方案,并体现相关内容;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计划的城区,要编制绿色生态规划方案,后期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时,纳入绿色生态实施策略相关内容。

3.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绿色建筑、能源和水资源等专项规划方案。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方案包含绿色建筑星级布局、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管理保障措施等;能源综合利用规划包含建筑节能布局、可再生能源利用、区域能源系统等;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包含节水策略、非传统水源利用、水环境保护等。此外,还可结合项目规模、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等,有选择地制定产业、绿色交通、智慧城区、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

(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绿色生态城区内的市政工程及地块建设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标准及绿色生态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交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评估评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相关绿色生态指标和方案,确保城区真正落实绿色、低碳和生态内容。

1.项目立项。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中,明确绿色生态建设内容,项目审批部门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核定规划条件。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向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申办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前,要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及绿色生态专业,提出绿色建筑星级、单位建筑面积年综合能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预制率/装配率、屋顶绿化率等绿色生态相关指标要求。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土地出让前,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向同级相关管理部门征询出让条件,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提出绿色生态相关指标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对利用自有土地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在向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规划设计条件之前,要征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由其提出绿色生态相关指标要求。

3.设计方案。对除工业项目(特指工业园区内带方案出让的工业项目)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条件及绿色生态相关标准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报送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就相关事项限时征求交通、交警、绿化市容等必询部门和其他选询部门意见。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完成设计方案审核。

4.设计文件。建设单位要按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及绿色生态相关标准要求,编制包含绿色生态设计专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生态内容进行审查。

5.施工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绿色生态内容,组织施工交底和管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要对绿色生态相关内容实施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要积极对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建材同类材料的替代使用率不得低于10%。

6.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时,要对绿色生态相关内容进行专项验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要明确绿色生态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三)绿色生态城区运营

绿色生态城区的运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注重实效、着眼长效”的原则,结合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城市管理机构改革,探索建立绿色生态城区科学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人才培养、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制度的创新,研究建立绿色生态城区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1.建立科学的运营管理模式。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要创新城区治理方式,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推进城市管理机构改革,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探索建立绿色生态城区科学的运营管理模式。

2.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要加强培养绿色生态城区管理人才,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管理城区,促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区社会治理水平。

3.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要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加强智慧交通、智慧社区、能耗监测、公共安全、电子政务等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区管理数据库,优化城区运营管理策略,提高城区绿色运营管理水平。

八、试点示范

(一)申报评定

1.试点。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要按照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的创建要求,组织绿色生态城区的申报工作。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是开发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区开发投资公司等。城区完成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及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且至少5%的地块完成出让或划拨后,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经区政府批复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抄送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要在收到申报申请后30天内,组织专家按照绿色生态相关标准,对申报城区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复核。复核通过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授予“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称号。

2.示范。新开发城区内主要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且至少75%地块完成建设及20%的建筑物投入使用后,或更新城区内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中的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后,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经区政府批复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并抄送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要在收到申报申请后30天内,组织专家按照绿色生态相关标准对申报城区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复核。复核通过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授予“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称号。

(二)管理。获得“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或“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称号的城区要定期提交绿色生态建设和运营工作报告,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监督和检查。对绿色生态相关内容实施情况良好的试点或示范城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国家级奖项。对未按照绿色生态相关要求实施且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的城区,撤销其称号。

为确保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市政府将试点和示范城区的实施情况纳入各区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九、宣传推广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多层次交流活动,推广试点、示范项目在建设模式、推进机

制、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成功经验。加强与国内外其他城市、地区在绿色生态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要通过电视、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绿色生态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对绿色生态城区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借助国内国际大型展会、论坛,宣传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的成功经验,提升上海绿色生态影响力,打造国际绿色生态新名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 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4 日)

沪府办规〔2018〕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 年 9 月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3〕51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5 日)

沪司规〔2018〕22 号

市局各部门、市公证协会,各区局:

《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经 2018 年市司法局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公证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018 年第 21 期)

— 21 —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市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员助理以及公证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证机构、公证员开展公证执业活动,公证员助理协助办理公证事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严守公证职业道德规范;
- (四)客观、公正履职;
- (五)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开展公证执业活动,公证员助理协助办理公证事务,严禁具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业身份与不法分子勾结,纵容、默许甚至直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二)故意提供虚假公证书等证明文件;
- (三)严重不负责任,出具有重大失实的公证书;
-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七)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八)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
- (九)违规收取公证费;
- (十)擅自更改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制作公证书;
- (十一)为未核查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
- (十二)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
- (十三)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
- (十四)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
- (十五)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
- (十六)擅自在外设立接待室、办公室或分支机构;
- (十七)公证员助理独立开展公证业务、出具公证文书;
- (十八)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十九)违反公证程序擅自委托中介机构、非公证人员受理公证事项,收集调查材料;
- (二十)内部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公证质量事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二十一)对应当受理的公证事项,无故推诿不予受理;
- (二十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出具公证书;
- (二十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
- (二十四)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公证赔偿基金、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不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 (二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以及市司法局、主管司法局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市司法局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本市公证工作、市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主管司法局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所属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市公证协会

第六条 市公证协会是依照《公证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上海市公证机构、公证员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是公证行业自律性组织。

第七条 市公证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理事

会,由会员代表大会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市公证协会设会长一名。会长是市公证协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领导市公证协会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市公证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公证机构、公证员依法执业,维护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并监督实施公证行业规范、公证行业管理制度、公证办理业务标准,对公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制定并实施公证行业惩戒办法,处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投诉,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做出行业处分;

(四)调解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的争议;

(五)推动公证理论研究、业务指导和工作经验交流,加强与国(境)内外公证行业及有关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六)宣传公证制度,普及公证文化,弘扬先进,树立行业形象,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组织公证员宣誓仪式;

(七)发现并研究公证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公证工作制度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本市公证赔偿基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制度,指导、监督公证机构管理、使用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

(九)组织管理申请公证员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十)优化公证服务和市民办证体验,开展群众满意度评测,打造本市公证行业服务品牌;

(十一)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参与“智慧公证”信息化项目研发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司法局以及中国公证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公证协会章程制定、修改的决议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须由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市公证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制定、修改章程决议的,应当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条 市公证协会制定公证行业规范、公证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公证行业惩戒办法、公证办证业务指引等涉及公证机构、公证员权利、义务的行业规范的,应当自规范印发之日起5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中国公证协会制定印发的行业规范,涉及对公证办证程序、核实审查标准、公证文书出具条件作出规范、调整的,市公证协会应当自收到该规范之日起5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行业规范备案材料之日起10日内,开展对相关行业规范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作出以下备案意见:

(一)同意备案;

(二)原则同意备案,行业规范部分条款保留或者修改后施行;

(三)不同意备案。

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将市司法局未予备案的行业规范作为开展公证执业活动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公证协会应当组建公证质量检查组,定期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公证办证质量进行抽查,形成抽查工作情况报告,于每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对于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公证机构以及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公证员,可以重点抽查。

市公证协会公证质量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或市司法局委托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市公证协会应当分层分类组织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等开展职业培训。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每年参加职业培训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开展公证职业培训的规划和方案由市司法局负责制定,市公证协会按年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公证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证赔偿基金管理制度,定期对公证赔偿基金收入、支出等进行检查,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公证协会使用或者向中国公证协会申请使用公证赔偿基金前,应当报告市司法局。

第十五条 市公证协会开展活动或者作出决议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公证协会章程的,市司法局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三章 公证机构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证机构应当加入市公证协会。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本市公证机构设置方案或者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本市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由市司法局负责制定、调整,报司法部核定、批准后生效。

公证机构的开办资金数额,由市司法局确定。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

合作制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推选产生条件,除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合作制公证机构章程的规定。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推选产生后,由主管司法局核准,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九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的,应当由主管司法局审核后,报市司法局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主管司法局核准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合作制公证机构变更名称、章程、合作协议的,应当报主管司法局审核,并经市司法局批准。合作制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合作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报主管司法局核准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变更办公场所的,应当在报送主管司法局审核后,并于办公场所调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机构不得在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未登记的办公场所内,开展接待、受理、发证、收费等公证执业活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悬挂公证处的牌匾、指示牌以及介绍、招揽性的宣传告示。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合并、分立、终止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经主管司法局审核并报市司法局批准后实施。工作方案应当明确业务结清、资产处置、债务清偿、劳动关系、社会公告、档案管理、清算审计以及执业过错责任承担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是公证机构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凭证。公证机构执业期间,其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等执业信息,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登记内容为准。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在报请核准或备案的同时,申请换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公证机构终止的,主管司法局应当在送达终止决定文书的同时,收缴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主管司法局,向市司法局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主管司法局。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的印章是公证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加盖于公证文书上的公章、钢印及电子签章。公证机构印章由主管司法局根据司法部规定的式样和规格制发。公证机构印章不得变造、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只能持有一套公证机构印章。

公证机构新设、变更名称的,主管司法局应当在批准后的 10 日内,将新制发的公证机构印章的影印

件报市司法局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启用。变更名称的公证机构应当在新印章启用后的 10 日内,将旧印章上缴主管司法局。

公证机构终止的,主管司法局应当在送达终止决定文书的同时,收缴公证机构印章。公证机构损毁或者遗失印章的,应当向主管司法局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公证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公证机构印章,遗失印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未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致使印章被他人使用造成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印章管理和用印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规范公证机构印章使用程序。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印章备案工作,按司法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办证审批、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监控、财务管理、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投诉处理、收入分配、年度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以及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市司法局备案施行的行业规范等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创新拓展公证业务领域,为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本市中心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服务的;

(二)承办事关政府实事工程、重点创新项目以及社会热点问题的重大公证事项的;

(三)本机构公证从业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被公安机关传唤、因涉嫌职务犯罪接受监察机关调查的;

(四)本机构公证从业人员非正常死亡的;

(五)本机构及所属公证员具有执业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的;

(六)被法院判决承担公证损害赔偿责任的;

(七)经复查公证文书被撤销的;

(八)发生 3 人以上群访事件的;

(九)市司法局、主管司法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公证机构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分别书面报告市公证协会、主管司法局、市司法局;情况紧急的,应当即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公证质量自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公证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开展 4 次以上公证质量自查。

公证机构组织开展公证质量自查的,应当拟定自查工作方案,报主管司法局批准后执行。自查工作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工作步骤等。对于近阶段被群众多次举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公证员以及引发反复投诉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应当予以重点检查。在自查实施过程中,公证员不得查阅由其本人经手办理或者审批的公证案件。

公证质量自查实施完毕后,公证机构应当形成自查工作情况报告,报送主管司法局。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含自查工作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置意见以及工作打算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设立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制度,每名公证员均应当缴纳一定数额的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

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主要用于应由公证员承担的赔偿费用、罚款等,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在公证员停止执业后 5 年期满后予以退还。

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的管理、使用规范由市公证协会负责制定,公证机构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管理细则。公证员须缴纳的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金额由市公证协会依据中国公证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确定。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员须缴纳的执业过错责任保证金金额,按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公证行业信息化整体规划和布局要求,使用市司法局指定的公证执业办证系统以及相关硬件操作设备。

公证执业办证系统应当运用赋码监管技术,具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流程网上智能办证和办证过程音视频自动留痕功能,实现公证事项办理节点可查询、进程可监控、风险可预估、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以及分立、合并、终止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作出相关批准决定或准予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主管司法局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第四章 公证员

第三十条 公证员是符合《公证法》规定的条件,经法定任职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公证员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应当加入市公证协会。

第三十一条 公证员受公证机构指派,依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公证业务,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

依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公证员的配备数量,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确定。公证员配备方案,由市司法局编制和核定,报司法部备案。

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员的配置数量,依据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公证执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 2 年以上或者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执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 (六)不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证员的有关情形。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公证员资格凭证、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被列入《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人员,视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项条件,不得批准担任公证员。

公证员考核任职的人员条件,按照司法部《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员的任职条件,按照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第三十四条 首次申请公证执业的人员,应当参加市公证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市公证协会考核合格。曾经担任公证员的人员再次申请公证执业的,可以免于实习,但应当通过市公证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未经市公证协会实习考核合格,主管司法局不得向申请公证执业的人员出具实习考核合格的意见。

规范申请公证执业人员的实习申请、实习内容、实习管理、实习考核等事项的规定,由市公证协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公证员执业。

- (一)公证机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 (二)公证机构依据《劳动合同法》直接聘用的工作人员;
- (三)经主管司法局认可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驻公证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人员,由本人提出公证员执业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主管司法局出具审查意见,报市司法局审核。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或者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公证员数量的,市司法局应当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公证员数量的,市司法局应当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主管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主管司法局。

第三十七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经主管司法局同意后,报市司法局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非本市公证员拟变更至本市公证机构执业的,应当经执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以及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经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的主管司法局同意后,报市司法局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市司法局经审核,对于符合公证员配备方案或者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公证员数量的,应当作出同意申请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审核意见。

公证员拟变更至本市合作制公证机构执业的,应当符合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合作制公证机构公证员任职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市司法局应当作出不同意申请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审核意见。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机构负责人、对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公证员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公证机构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机构负责人、合作人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司法局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司法局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年满 65 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市司法局认为需要提请公证员免职的其他情形。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市司法局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第三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是公证员履行法定任职程序后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执业活动的有效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期间,其执业信息以公证员执业证书登记内容为准。

公证员变更公证执业机构的,应当在报请市司法局核准的同时,申请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主管司法局。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被免职的,主管司法局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交由市司法局予以注销。

第四十条 公证员的签名章是公证员本人依法履行职务,加盖于公证文书上的签名图章及电子签章。公证员签名章由主管司法局依据司法部规定的式样和规格制发。每名公证员只能持有一套公证员签名章。公证员签名章由公证员个人使用、保管,不得变造、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申请执业的,主管司法局应当在下达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新制发公证员签名章图章的影印件及电子签章报市司法局备案,未经备案的公证员签名章不得启用。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签名章缴存主管司法局。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被免职的,其公证员签名章停止使用,由所在公证机构收

回,并在停止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上缴主管司法局封存。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被免职的,其签名章由主管司法局送交市司法局注销、封存。

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员签名章备案工作,按司法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规定,公证员应当上缴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签名章但拒绝上缴的,公证机构应当书面责令其限期上缴。

第四十二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签名章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主管司法局报市司法局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遗失的,所在公证机构应当在省级报刊上申明作废。

公证员应当妥善保管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签名章。公证员遗失执业证书、公证员签名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未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致使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签名章被他人使用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证员的签名是公证员本人依法履行职务,在公证申请书、询问笔录、公证拟稿纸等公证执业文书上用于署名的书面字迹和电子字迹。

公证员签名应当清晰、易读,能辨识出公证员的姓氏和名字。公证员申请执业的,主管司法局应当在下达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公证员签名影印件报市司法局备案。公证员拟变更公证员签名的,应当在变更签名前报经主管司法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公证员在开展公证执业活动中,使用的公证员签名应当与经市司法局备案的公证员签名基本相符。

第五章 公证员助理

第四十四条 公证员助理是经相关任职程序,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辅助事务的工作人员。

公证处、公证员不得委托、指派公证员助理履行公证员职责。公证员助理不得独立办理公证业务、出具公证文书。

第四十五条 公证员助理由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聘用,并报市公证协会备案。公证机构不得指派未经市公证协会备案的人员承担公证员助理岗位的工作。

公证员助理不再从事公证员助理岗位工作的,公证机构应当在公证员助理停止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公证协会注销备案。

公证员助理备案管理规定由市公证协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公证员助理可以在公证员的指导、监督下办理下列事项,并在相应文书上签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解答有关公证业务咨询;
- (二)指导当事人填写《公证申请表》;
- (三)协助公证员审查《公证申请表》以及公证申请材料,制作公证事项受理、不予受理、补正等程序性文书。
- (四)协助公证员接受公证当事人委托代书申办公证的有关材料;
- (五)协助公证员审核公证当事人的资格及提交的证明材料;
- (六)协助公证员制作《询问笔录》,履行公证办证告知义务;
- (七)协助公证员起草《公证书(拟稿纸)》,归总公证办证审批的材料;
- (八)协助公证员制作公证文书;
- (九)发送公证文书;
- (十)立卷归档;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公证事务辅助工作。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四)(五)(六)(七)(八)项事项由公证员助理协助办理的,公证员应当在办理公证事务的现场,全程指导、监督公证员助理开展工作。

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违反公证员亲自办理公证事务的规定,指派或容许公证员助理独立办理公证

事务或由其使用公证员签名章出具公证书。

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在公证执业过程中具有违反本条前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违反《公证程序规则》明确的公证员亲自办理公证事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等级工资制施行对公证员助理的薪资管理,公证员助理薪资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公证机构不得采用或者变相采用在公证收费中提成、抽成或者计件、计量定额工资制等方式核算公证员助理的工资、奖金数额。公证员助理的薪资管理制度和工资等级标准由公证机构制定,报主管司法局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公证事项办理

第四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事项应当列入《上海市公证事项目录》。《上海市公证事项目录》中公证事项的增加、取消、调整工作,由市公证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市公证事项办理严格执行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列入《上海市公证事项目录》的公证事项,均应编制、发布对应的《公证事项业务手册》《公证事项申请指南》,具体编制、发布工作由市公证协会组织实施。

《公证事项业务手册》是规范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事项办理流程的标准化手册,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依照《公证事项业务手册》设定的办理流程开展公证执业活动。《公证事项申请指南》是向公证申请人提供的公证办理指引的标准化手册,公证申请人依据《公证事项申请指南》向公证机构提交公证申请材料,且符合公证申办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公证机构、公证员在执业中,发现《公证事项业务手册》《公证事项申请指南》存在疏漏、错误或者具有可优化办事流程、改进办证方式等方面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可以向市公证协会提出,市公证协会应当认真研究。

公证机构、公证员参与《公证事项业务手册》《公证事项申请指南》编制、修订工作或者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被市公证协会采纳的,市公证协会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十条 公证员应当依法依规亲自办理公证事务,每件公证事项均应当由公证员亲自与当事人谈话;公证执业活动中制作的《公证申请表》《询问笔录》《公证书(拟稿纸)》,均应当由公证员亲笔签名;证明谈话全程的音视频资料应当附卷备查或者上传市司法局指定的数据库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办证审批制度。除经市司法局批准施行办证免批的公证事项外,每件公证事项均应当由公证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公证员审批。公证事项未经办证审批,公证机构不得出具公证书。

第五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指派同一名公证员完成公证事项全过程的办理工作。除公证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得调换已受理公证事项的承办公证员:

- (一)需连续离岗 10 日以上的;
- (二)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重病丧失工作能力的;
- (四)妇女休产假的;
- (五)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六)被暂停办证资格的;
- (七)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

公证机构调换承办公证员的,应当填写《调换承办公证员记录单》,明确记录原承办公证员姓名、调换公证员姓名、调换事由等内容,由公证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调换承办公证员记录单》以及据以证明承办公证员调换事由符合本条前款规定调换情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当附卷归档。

第五十三条 重大、疑难,复杂、新型的公证事项,一名公证员无法办理的,公证机构可以采取组建公证员团队方式,合作办理该类公证事项。采取团队合作方式办理公证事项的,团队全体公证员对该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证员团队合作办证规则由市公证协会制定,并负责指导、监督公证机构、公证员组织实施。公证员团队合作办证规则实施前,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擅自组建公证员团队、采取合作办证模式开展公证执业活动。

第五十四条 公证机构在开展公证执业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有关程序向市司法局或者市公证协会提出请示:

- (一)需要市司法局解释由其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
- (二)有前项以外的其他公证执业疑难问题需要请示解决的。

请示内容属前款第一项事项的,公证机构应当将拟请示事项书面报告主管司法局,由主管司法局向市司法局书面请示。

请示内容属前款第二项事项的,公证机构应当直接向市公证协会提出书面请示,由市公证协会研究并形成书面指导意见,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后,答复公证机构。

第五十五条 公证事项办结并出具公证文书后,公证申请人向公证机构申请查阅由其本人申办的公证事项公证卷宗档案的,公证机构应当准许。

公证申请人以外人员需要查阅公证卷宗档案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公证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主管司法局对所属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 (二)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活动情况;
- (三)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质量情况;
-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 (五)公证机构档案管理情况;
- (六)公证机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七)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八)司法部和市司法局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证机构、公证员具有违法违规违纪执业问题或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市司法局、主管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运用行政处罚、事业单位处分、行业协会惩戒和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以及移送刑事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依纪向公证机构、公证员严肃追责。

第五十八条 公证员因涉及错证、假证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公证机构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应当依法及时向负有责任的公证员追偿。

第五十九条 因违法违规违纪执业问题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证人员已被司法行政机关予以立案调查,公证机构认为该公证员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证人员在被处罚、处分立案调查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办理退休手续申请的,公证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不予批准。

第六十条 主管司法局应当将公证机构、公证员受到表彰、奖励或者党纪、政纪、法纪等处理的执业信息及时录入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司法部和中国公证协会网站推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主管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公证员助理的管理。公证机构、公证员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使用公证员助理的情形的,主管司法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公证机构限期改正;
- (二)依据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视情节轻重对公证员作出相应处理;
- (三)视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公证机构对公证员助理作出扣发工资或奖金、暂停协助办证、接受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因公证机构对公证员助理管理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主管司法局还应当追究公证机构负责人的

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司法局,是指负责组建该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并在公证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栏中明确载明的司法行政机关。合作制公证机构的主管司法局另行规定。

本办法关于报告、审核、核准、备案期间有关“3日”“10日”“15日”“2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至2023年10月31日终止。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17日)

沪司规〔2018〕24号

市司法鉴定协会,各区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强化司法鉴定行业监管,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上海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依法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及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只能受理其鉴定资质范围内的鉴定委托。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

第五条 进行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接受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考核。公职人员退休后,未满规定年限要求,未取得司法鉴定执业证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工作。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司法鉴定机构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的,应当于聘用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人员信息报送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存档备案。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司法鉴定人助理人员信息、参与鉴定业务及考核情况报送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应当及时汇总报送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在司法鉴定人指导下,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法律、法规、

规章明确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人助理不得实施。

第七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鉴定委托

第八条 司法鉴定的委托人一般为办案机关。对于其他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的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审查送检材料,对于符合鉴定事项要求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鉴定风险告知书。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第九条 鉴定委托书及相关鉴定材料可以通过鉴定机构的窗口接待、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供。对鉴定材料的提供方式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地点应当以市司法局公告名册中明确的住所地为准。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在登记的住所地以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办事处、代办处、业务受理点、咨询点、服务点。

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经市司法局审核登记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负责接待。

对于疑难、复杂或重新鉴定的案件,应当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司法鉴定人负责接待。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待人员应当填写委托登记表,委托登记表应当包括委托人(送检人)、被鉴定人、委托事项、鉴定案件描述、材料清单等信息,并交委托人(送检人)签名确认。

委托人信息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地址等。

送检人、被鉴定人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身份信息,接待人员应当对送检人、被鉴定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除办案机关人员以外,其他送检人员必须有影像资料留存。

接待人员应当登记明确的委托事项,对鉴定委托书中委托人(送检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在登记表中签名。

第十三条 鉴定材料应当包括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所有鉴定资料。

重新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供原鉴定材料及鉴定意见书。

委托人应当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待人员接收委托人提交的鉴定材料后,应当在鉴定材料清单中详细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将清单交委托人(送检人)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确认,确认后的清单原件交委托人保存,复印件由鉴定机构存档。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待人员接收鉴定材料后,应当向委托人(送检人)出具告知书,并要求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鉴定委托事项和鉴定材料的审查,由司法鉴定人负责,也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对鉴定材料审查后认为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不予补充的,司法鉴定机构不予受理;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章 鉴定受理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委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并书面确认。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没有委托鉴定事项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司法鉴定人的,不得受理该鉴定事项的重新鉴定委托。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原则上不得分包。

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要分包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书面确认。

承接分包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在专业意见上签字盖章。

受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将司法鉴定业务分包给其他司法鉴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送检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

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按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并出具退卷函,记录附卷。

司法鉴定机构退卷的,应当复印存档主要鉴定材料,以备核查。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鉴定应当由两名以上司法鉴定人共同实施。鉴定机构应当根据鉴定类型的难易程度,指派具有相应鉴定技术能力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

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参加过同一案件鉴定工作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市司法局公告名册中的执业场所、装有视听监控的鉴定场所实施鉴定活动。

确有必要在非固定场所实施鉴定的,应当按照鉴定流程办理,并通过拍照、摄像等形式全流程固定必要的信息。现场鉴定完成后,应当在三日内上传影像资料至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器,保留存档;不具备相应设施条件的,不得在本机构场所外开展鉴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通过核查有效身份证件等方式,确认鉴定对象,并对鉴定对象进行拍照或摄像。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流程,并进行详细记录,明确各环节责任人。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严格按照鉴定事项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依法独立完成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使用本机构自行制定的、未获得该领域内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需要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派的人员现场见证下提取,制作提取记录表,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派的人员应当在提取记录表上签名。

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七日前通知委托人至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地点参加听证会,并制作听证会记录表。

听证会记录表应当详细记录听证会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各方意见,并由参加听证会人员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检验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

记录应当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

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鉴定关键程序。重要环节的文本资料和音视频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司法鉴定人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专家应当在咨询意见书上签名,不得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专家咨询

意见书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对专门性问题存在分歧意见的,应当制作《鉴定讨论记录表》,并采用书面方式保留存档。

讨论记录应当包括对事实的认定,援引的标准和条款,专家讨论意见及最终意见。当鉴定意见与检验材料反映的情况、专家讨论意见或原鉴定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五章 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鉴定时限需要延长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填写鉴定延长申请表,提交本机构负责人批准。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在鉴定时限到期前以书面或短信、邮件等形式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鉴定复核制度,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本机构复核人或授权签字人名单报送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备案。未经区司法局备案的复核人或授权签字人,不得从事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的复核、审核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复核人有变动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备案。

复核人应当在执业场所完成复核,填写司法鉴定复核意见表,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司法鉴定复核意见表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并包含确切的鉴定内容、详细的鉴定过程、充分的分析说明和明确的、有针对性的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并包含附件。附件包括作为鉴定依据的照片、图像、图谱、表格等。附件图、照片应当清晰,并有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制作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送交委托人,并记录相关信息。司法鉴定意见书由他人代领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要求代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委托人委托其代领的证明材料,并对代领人进行身份信息登记。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文书的格式填写、制作。

第六章 鉴定人出庭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出庭作证;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协商确定下次出庭时间。

司法鉴定人的出庭作证费用参照本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出差标准核销,司法鉴定人应当提供合法票据。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完善视频作证的硬件设施,积极做好远程视频作证。

第七章 接待投诉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设立专门窗口接待投诉人,积极参与投诉调解,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积极化解争议纠纷。

对于当事人的投诉,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认真记录、耐心解答、及时核实,不得推诿、敷衍。

对于投诉不实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做好解答、释疑工作;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进行复查,采取有效办法及时解决;对于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庭质证等法定程序解决。

第四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明确投诉处理部门,并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调查。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调查通知》等要求进行调查,并在接到调查通知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调查结果,并附相关材料。

被投诉的司法鉴定人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调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执业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司法鉴定人追究相应的执业责任。

涉及整改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要求后十日内将整改情况、责任人员处理结果等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至少通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和内部运转程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

市司法局组建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司法鉴定质量检查。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除约定退还委托人的鉴定材料外,其他与鉴定案件相关的所有鉴定材料都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司法鉴定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积极配合。

市司法局应当每年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区司法局应当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随机确定检查人员、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联合质量监督、物价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对本市司法鉴定人开展能力验证、技能考核、鉴定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行政机关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应当移送行业协会依据行业规范对其作出相应的行业惩戒。

违反本办法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或者经专家委员会认定鉴定意见错误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委托单位。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司法鉴定机构质量检查结果、管理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告,区司法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

- (一)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
- (二)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
- (三)受理非正常死亡事件中死亡原因鉴定的;
- (四)涉及重大信访事件鉴定的;
- (五)涉及外国人、港澳台同胞鉴定的;
- (六)重新鉴定意见与原鉴定意见差异较大的;
- (七)司法鉴定机构收到监察、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对司法鉴定工作建议书的;
- (八)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司法鉴定人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 (九)其他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年度考核。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十二条 对整改不力、内部责任追究不到位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督查、驻点督办整改等措施,并向办案机关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市司法局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以及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工作流程要求,经查证属实的,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当依法依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或行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司法局建立司法鉴定诚信第三方评估机制,并将评估结果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应当报送市信用信息平台,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列入司法鉴定信用负面信息:

- (一)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 (二)一年内二次以上被行政处理的;
- (三)未完成司法行政机关限期整改要求的;
-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投诉调查情况及证明材料的;
- (五)其他应当纳入信用管理负面信息的情形。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在诉讼活动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办案机关,是指监察机关、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三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1 期 (总第 429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